

# 西南大学

西校人〔2019〕9号

## 西南大学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

为做好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确保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促进青年教师队伍发展，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201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1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类别及资助方式

1.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分为访问学者、博士后两类，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2. 项目资助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照1:1配套比例共同承担，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 二、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

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2. 一般为学校全职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3. 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4. 博士后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访问学者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博士毕业无工作年限要求。

5.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留学人员需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主要为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并获得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7. 访问学者要有依托的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8. 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进行课题研究与科研合作。

### 三、评审程序

申请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政治素质考查和师德考核、专家推荐和评审、结果审定公示和报送等。

### （一）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

所在单位对申请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确保满足申报条件。学校对申报材料和申请者资格做复核。

### （二）政治素质考查和师德考核

所在单位二级党委对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和师德考核，二级党委应充分征求申请者所在院系部意见，并将考查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通过者方可申报。

### （三）专家推荐和评审

1.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推荐与评审，采取同专业领域专家推荐和相关相近学科领域专家评审相结合的二级推荐评审方式。

2.评审专家应具有三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工作经历。评审一般采用会评形式，会评专家不得少于3名，专家会评前，由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材料提前1天发送给专家进行材料熟悉。

3.专家主要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和能力、出国研修必要性、所选专业和课题需要程度、出国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水平、国外导师在该学科领域水平、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上的科

研条件、依托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工作、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心理素质等指标进行评议。

4.同专业领域专家推荐由申请者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根据需要可组织申请者面试，并对评议指标进行逐项打分，明确申请者的推荐排序。

5.相关相近学科领域专家评审由学校负责，按领域分组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可组织申请者面试，对评议指标进行逐项打分和综合评价，明确是否推荐以及校内选派的必要性排序。

#### （四）公示和报送

推荐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 四、工作纪律

（一）申请者要实事求是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专家说情，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对违反学术道德、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评审工作纪律的申请者，终止评审程序或撤销申报推荐资格。

（二）专家和工作人员要加强自律并接受监督；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恪守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挟私报复。

（三）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专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是申请者的，召开的评审会议涉及此申请人时，应当回避。

（四）申请人、工作人员、专家等违纪违规违法，利用职务

之便为本人或他人推荐评审谋取利益，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五、附则

1.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国家依托青年骨干项目开展的其他专项，按照国家有关专项的要求开展遴选推荐工作。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